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17号

---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与 环境安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部门：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工作。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5日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 关于开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与环 境安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强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安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底，开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钢城作出更大贡献。

### 二、工作目标

紧盯群众最不满意、反映最强烈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对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

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摸清底数、依法严惩、健全机制、夯实基础，坚决遏制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整治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及危害环境安全等突出问题，社会各界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意识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与环境的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 三、重点任务

(一) 突出重点领域。一是严厉打击以肉制品、保健食品、酒水饮料等为重点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整治涉案线索指向集中、外流犯罪人员集中、食品相关产业集中的地区，以及农村地区假冒伪劣食品、行业“潜规则”等突出问题。二是严厉打击以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为重点的危害农资安全违法犯罪；整治套牌和制售伪劣农资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三是严厉打击以假劣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等为重点的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违法犯罪；整治假劣药品、医用器材源头地、中转地，非法包材印刷地等地区的突出问题。四是严厉打击以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的危害环境安全违法犯罪；整治大规模或系列性盗伐林木、非法开采矿产砂石等突出问题。五是严厉打击以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等为重点的危害农用地安全的违法犯罪；整治非法占用耕地建房、建窑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严重污染的违法犯罪问题。

(二) 全面排查梳理。对照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通过系

统摸排、行刑衔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方式，对 2020 年以来的全区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面彻底排查，认真梳理分析，根据违法犯罪行为性质，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定性准，为后续打击整治奠定坚实基础。

(三)依法严厉惩处。深挖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问题线索，严查一批违法犯罪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惩处一批违法人员，端掉一批假冒伪劣窝点，从重从快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快判决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和环境安全犯罪案件，形成高压严打态势，会同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形成追责合力，及时修复和保护生态环境。

####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上旬)。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传播方式，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威慑。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宣传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以案释法，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增强社会主体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保护食品药品和环境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中旬至11月)。各部门根据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挂牌督办、专案攻坚等方式，依法快判，确保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食品药品与环境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三)总结巩固阶段(12月)。全面总结集中整治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短板、取得的工作成效以及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要找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炼、固化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健全完善食品药品与环境领域有关制度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行动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和环境安全。成立由立案庭、刑庭、执行局、审管办(研究室)共同参与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采取定期会议、专题研讨等形式,统筹推进、协调处置,全面加强对食品药品与环境领域违法犯罪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抓好“三个结合”。各部门要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助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一项具体措施,找准与当前重点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紧密结合,打击食品药品与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是政法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职责所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当作法院为民办实事最有效最有力的措施,作为解决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突出问题的具体举措,持续抓好贯彻落实。要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结合起来,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落实“保基本民生”“保粮食能源

安全”的重要手段，严厉打击以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为重点的危害农资安全违法犯罪，全力护航农业农村领域安全发展。要与服务保障重大发展战略结合起来，严厉打击以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的危害环境安全违法犯罪，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健全“四个机制”。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健全防范打击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排查梳理当前食品药品和环境领域犯罪案件存量，研究推进案件办理，要立足职责使命，加强沟通配合，依法快审快判快执，严格落实刑罚执行措施。要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单位的信息交流共享，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有效衔接，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联动性，形成打击合力。要进一步健全专案会商研判机制，对有关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及时进行会商研究，对有关突出问题、共性问题、风险隐患及时进行分析研判，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案件处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打击整治常态化，坚决铲除违法犯罪土壤，努力为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提供坚强法治和安全保障。

附件：打击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打击危害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违法犯罪专项 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 宁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副组长：杜 伟 刑事审判庭庭长  
成 员：朱美荣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主任）  
王 健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朱 琳 刑庭审判员  
尹祥丽 刑庭审判员  
王 晓 刑庭法官助理  
李秀英 刑庭法官助理  
高文倩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一级科员

